

#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冀招协（2024）3号

## 关于印发《河北省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河北省招标投标行业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经征求全体会员意见并经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研究通过，现将《河北省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印发你们，请全体会员自觉遵守，互相监督。

附件：自律公约



## 河北省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依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诚信合规经营。

二、坚决依法订立和认真履行招标投标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坚决抵制串通投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等行为。

四、严格保守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和协会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政策宣贯、业务交流培训等活动，全面提升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六、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坚决抵制盲目压价、订立阴阳合同收取费用等恶性竞争行为。

七、坚持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营业执照、业绩、从业人员等有效证件和信息。

八、加强招标投标机构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形成良性内部运行机制，塑造良好行业形象。

九、坚持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廉洁从业，坚决抵制腐败行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十、为强化自律公约的执行，我们特别邀请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作为自律公约执行监督人，具体监督各签约单位落实公约情况。如发生违反公约的行为，自愿接受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依照约定作出的警示约谈、发警示函、业内通报、协会官网公开谴责、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惩戒处理，并将不良行为计入协会会员信用信息记录。